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绍兴好士德医用品有限公司、绍兴托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绍兴联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振德医疗用品（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新起点投资有限公司、许昌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许昌正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河南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安徽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新疆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阿拉山口振德医用纺织有限公司、阿拉山口嘉德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联德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杭州羚途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浦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苏州美迪斯医疗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上海嘉迪安实业有限公司、Rociale Healthcare Limited、浙江斯坦格运动护具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馨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行政管理、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风险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关联交易、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风险、销售业务风险、采购业务风险、财务报告风险、内部信息传递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错报金额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5%; 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 \leq \text{错报}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2%; 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0.5\% \leq \text{错报}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2、公司对已经公告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进行更正。 3、注册会计师发现公司当期的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失效。 5、因会计差错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
重要缺陷	涉及反舞弊程序和控制、对非常规或非系统性交易的内部控制、对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的内部控制、对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损失金额≥500 万元人民币	300 万元人民币≤损失金额 <500 万元人民币	100 万元人民币<损失金 额<300 万元人民币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重大处罚。 2、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3、重大负面新闻，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4、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5、出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 6、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较大影响的政府监管部门的处罚。 2、关键业务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3、造成局部影响的负面新闻。 4、较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突发事件处理不当。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度公司遵循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等内部控制目标，内控执行有效，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重要缺陷。

2021 年，公司将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各项制度，并结合公司战略规划，继续推动内控常态化管理，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鲁建国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